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

上訴人 彭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91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6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彭芳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意旨雖以：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其有○○○病、○○病），可證明其於民國113年8月7日確因生病無法返臺開庭等語。惟查上訴人縱有慢性病，亦與其能否到庭無必然關係。且原審法院已按上訴人當時之住所（戶籍地址）合法送達113年8月7日審判程序之傳票（同年7月1日寄存送達於中福派出所），上訴人遲至同年8月6日下午才致電原審法院表示其因嚴重感冒無法自大陸地區返臺，亦未提出相關請假證明資

01 料，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在卷可稽。
02 原審法院認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不待
03 其陳述，逕行判決，於法並無不合。執此指摘，顯非上訴第
04 三審之適法理由。

05 四、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06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
07 合判斷上訴人之自白、證人即購毒者林清愷之證述及卷附通
08 訊監察譯文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販賣第二
09 級毒品犯行。並敘明：上訴人之自白，如何與事實相符，為
10 可採信。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反經
11 驗、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原判決認定其以新臺幣5千
12 元，販賣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行情不符。其因不懂臺
13 灣法律，羈押期間律師要其承認，其才認罪。傳喚林清愷到
14 庭與其對質，可證其所言屬實等語。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
15 之職權行使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而為事
16 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7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1 法官 鄧振球

22 法官 林庚棟

23 法官 林怡秀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修弘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